

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校教字〔2020〕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专家治学的作用，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和《山东中医药大学章程》的要求，设立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为了保证教指委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指委是在学校领导下，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提供咨询和建议，对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研究、指导、审议和评估的学术性组织。

第三条 教指委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推荐，经学校研究审议后，由校长聘任。

第五条 教指委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有较突出的教学管理业绩；

（三）热心本科教学工作，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第六条 教指委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教指委每次换届，新当选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由教指委负责调整和补充。

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免除其委员职务：

（一）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二)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者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 (三) 未履行委员职责，一个自然年内从不参与教指委活动、相关会议或提交工作报告;
- (四)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第八条 教指委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教指委日常事务性工作，在教指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指委对以下涉及学校教育教学、专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等事项进行研究、指导、审议和咨询：

- (一) 人才培养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政策、措施;
- (二) 专业设置、规划与建设;
- (三)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设置;
- (四) 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控体系;
- (五) 各类教学改革立项、教学成果奖励、优秀教材奖励等项目的评定和推荐;
- (六) 教风、学风建设及重大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
- (七) 其他有关教学工作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教指委至少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经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可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教指委决策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才有效。审议事项时，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教指委在讨论、评议、审议与本人或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成立院级教指委，院级教指委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以及议事规则参考校教指委章程执行。各院级教指委接受校教指委的指导。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指委办公室负责解释。